

杭州市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余杭区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涉地铁段)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100140529823001221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4
第六章 图纸	1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杭区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涉地铁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杭区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涉地铁段)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余发改中心(2022)442号、余发改中心(2023)25号、余发改中心(2025)4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余杭区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涉地铁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04312万元,工程概算1168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77.2958万元,建设规模:本段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标准红线宽度为50m,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八车道规模,工程全长约0.2km,建设地点:仓前街道,良睦路二期项目桩号K0+680-K0+880。

2.2招标范围:良睦路二期项目桩号K0+680-K0+880,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交安智能工程、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招标。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240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

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78号1#楼4层402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1-8877361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黄龙体育中心武术馆 12-14楼

联 系 人：蔡绿

电 话：18100180601

邮 箱：/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16376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名称：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运溪路600号1幢3楼301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6886560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黄龙体育中心武术馆 12-14楼 项目负责人：蔡绿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蔡绿 电话：18100180601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余杭区良睦路道路工程(二期)(涉地铁段)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良睦路二期项目桩号K0+680-K0+880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国资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良睦路二期项目桩号K0+680-K0+880，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交安智能工程、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招标。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按联合体成员

		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低一方计取。采用信用择优方式确定评审区间时，按复合信用分较低的成员单位确定为市内或市外企业排行；若市内企业和市外企业复合信用分一致，则联合体按市内企业排行。)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u> 分包金额要求： <u>分包企业应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资格要求。</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__年__月__日__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实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实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3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1.4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万元，暂估价_0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

		<p>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p> <p>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 0.1，由 11 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不含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80%~8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区间 81%~82%，具体为 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 80%~81%，具体为 8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单个市政工程中隧道或大型桥梁、高架桥部分工程造价占项目总造价 50%以上的，按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折扣率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及大型桥梁、高架桥）82%~84%：<input type="checkbox"/>高区间 83%~84%，具体为 83%、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 82%~83%，具体为 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p> <p>5.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帐户：33001617435053015062。</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余杭支行。</p> <p>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p>

		<p>电话：0571- 89388605</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u>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u></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布的 V3.3.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zTbs” 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 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 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 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3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 / 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_2_项；合理区间K【-K, K】：_19%（K≥15%）</p> <p>2. 价格入围方式。</p> <p>（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p>

		<p>人数量分区；</p> <p>(2) 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_H和低区间系数K_L，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p> <p>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抽取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p> <p>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抽取最佳报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p>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陈述和答辩（若有，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②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③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所有企业均不计取信用分（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④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p> <p>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p>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____个。（1~3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名，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input type="checkbox"/>3<input type="checkbox"/>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7.2.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人员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1. <u>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_____

		<p>2. <u>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p> <p>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并重新定标：</u></p> <p>1. <u>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p> <p>2. <u>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p> <p>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_____。</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_____。</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各地招投标监管机构）_____。</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⑦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⑧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p> <p>⑨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⑪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p>
--	-----------------------------------------------------------------------------------------------------------------------------------------------------------------------------------------------------------------------------------------------------------------------------------------------------------------------------------------------------------------------------------------------------------------------------------------------------------------------------------------------------------------------------------------------------------------------------------------------------------------------------------------------------------------------------------------------------------------------------------------------------------------------------------------------------------------------------------------------------------------------------------------------------------------------------------------------------------------------------------------------------------------------------------------------------------------------------------------------

		<p>图复制件)；</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⑬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此否决条款将按资格审查中的“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予以否决）；</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其他：_____。</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⑨□其他：_____。</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p>
--	--	--------------------------------------------------------------------------------------------------------------------------------------------------------------------------------------------------------------------------------------------------------------------------------------------------------------------------------------------------------------------------------------------------------------------------------------------------------------------------------------------------------------------------------------------------------------------------------------------------------------------------------------------------------------------------------------------------------------------------------------------------------------------------------------------------------------------------------------------------------------------------------------------------------------------------------------------------------------------------------------------

		<p>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缺失或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的;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分包企业不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⑨□其他_____。</p> <p>(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u>1</u>人、安全员<u>1</u>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③□其他:_____。</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	--	-------------------------------------------------------------------------------------------------------------------------------------------------------------------------------------------------------------------------------------------------------------------------------------------------------------------------------------------------------------------------------------------------------------------------------------------------------------------------------------------------------------------------------------------------------------------------------------------------------------------------------------------------------------------------------------------------------------------------------------------------------------------------------------------------------------------------------------------------------------------------------------------------------------------------------------------------------------------------------------------------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⑧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⑨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⑩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⑪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p>

		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5）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核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并将该核查结果作为定标决策的必要依据。定标当日，招标人在定标室应向中标候选人电话确认是否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具备中标资格的情形，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确认无此情形的单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评定分离项目，在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后，发现中标人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则上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

<p>保的说明</p>	<p>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4.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详见《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通知时间在（15:30-16:30）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的，延长30分钟，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联系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到达时间超过短信通知时间的视为放弃答辩；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楼），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招标人（代理机构）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再次通知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 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u></p>

		<p>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楼)，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招标人（代理机构）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再次通知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安全、质量</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 / 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⑤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和安责险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的）在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p>
--	--	-------------------------------------------------------------------------------------------------------------------------------------------------------------------------------------------------------------------------------------------------------------------------------------------------------------------------------------------------------------------------------------------------------------------------------------------------------------------------------------------------------------------------------------------------------------------------------------------------------------------------------------------------------------------------------------------------------------------------------------------------------------------------------------------------------------------------------------------------------------------------------------------------------------------------------------------------------------------------------------------------------------------------------------------------------------------------------------------------------------------------------------------------------------------------------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9.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无____；</p> <p>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无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p>
--	-----------------------------------------------------------------------------------------------------------------------------------------------------------------------------------------------------------------------------------------------------------------------------------------------------------------------------------------------------------------------------------------------------------------------------------------------------------------------------------------------------------------------------------------------------------------------------------------------------------------------------------------------------------------------------------------------------------------------------------------------------------------------------------------------------------------------------------------------------------------------------------------------------------------------------------------------------------------------------------------------------------------------------------------------------------------------------------------------------------------------------------------------------------------------------------------------------------------------------------------------------------------------------

		<p>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本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为两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其他：<u>（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2）中标后中标单位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捌份，单独装订的表2-3及2-4合订本肆份。均加盖公章（鲜章）。</u></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p>2、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p>
--	--	-----------------------------------------------------------------------------------------------------------------------------------------------------------------------------------------------------------------------------------------------------------------------------------------------------------------------------------------------------------------------------------------------------------------------------------------------------------------------------------------------------------------------------------------------------------------------------------------------------------------------------------------------------------------------------------------------------------------------------------------------------------------------------------------------------------------------------------------------------------------------------------------------------------------------------------------------------------------------------------------------------------------------------------------

		<p>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p>4、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拟分包内容情况”一表中明确载明项目拟分包内容情况，该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若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建设单位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项目拟分包内容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1-4-1 计日工表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 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2发包人 和3.1承包人 一般义务中明确；

(6) 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

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2 发包人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
盖章）_____

招 标 人：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用信用评价）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15 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风险控制价下限值是指风险控制价高区间或低区间的最低值，举例：房建项目风险控制价为 81%~83%，招标人选择了高区间 82%~83%，则 82%即风险控制价下限值）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 60%中随机抽取 3 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

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 招标人推荐 3 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 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抽取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

【差值 $C_1 = (\text{最高报价 } D_N - \text{最低报价 }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下限值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去除复合信用分低的，若复合信用分一致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3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6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3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地下轨道交通工程保护方案)	0-5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

9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0-1
10	陈述和答辩	0-2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p> <p>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p> <p>5、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p>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1)企业业绩：</p> <p>业绩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每个1分，最多1分。</p> <p>业绩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施工内容包括地下轨道交通工程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每个1分，最多2分。</p> <p>(2)人员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p> <p>1.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u>4</u>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4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4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p>2. 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u>①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②与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③相应业绩的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u>；（注1：对项目属性、合同金额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定。注2：业绩不包括：<u>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u></p>	4

	<p>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p> <p>3. <u>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担的业绩还需提供相应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占比超过上述规模特征），否则不予认可。</u></p> <p>4. <u>业绩 2 还须提供①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单位出具（盖章）的安评审查意见扫描件或②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单位出具（盖章）的设计（施工）方案审查意见扫描件或③项目建设单位或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p> <p>5. <u>上述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等评分要素，否则不予认可。</u></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 2 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能力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就高计分一次。</p> <p>【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①职称证书、②有效身份证、③聘用合同、④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否则不予认可。年龄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含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推算。】</p> <p>2、投标人员符合拟投入人员需求的得 1 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具体要求见《拟投入人员要求表》。</p>	2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拟投入人员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不少于(人)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市政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1	具有市政施工员证
5	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有效期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6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7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8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注：

1. 投标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相关人员不得重复。在资信文件中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应证书（或截图）复制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社保证明需为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

2. 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社保，可认定为对应投标人单位人员。

3. 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无法显示现注册单位或造价师专业的，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注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入。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 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 10 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 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 134 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 2 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 50 项的，应选择 1 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 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

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 (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 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

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

否则按 0 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 5 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 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

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 0 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四、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 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 (2) 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 (4) 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进场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载明的进场日期，进场通知书载明的进场日期与开工通知、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进场通知书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总工期维持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单独发包工程的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规定中有关工程质量的。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叁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递交了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代建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电子信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REDACTED] ；

资质类别和等级： [REDACTED]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
〔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
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
〔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
（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
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
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
发〔2021〕32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
〔2023〕169号）
- (16)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
〔2025〕1号）
- (17)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

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8）《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9）《关于明确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公司平台运营的工程渣土消纳指导价的通知》（余渣管组办〔2024〕2号）

（20）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管理的通知》（杭建监总〔2018〕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21）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及验收的规定、标准、规范、规程。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若有按实填写；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对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先报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经同意后使用，各类材料规格、型号、质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若未按以上要求进料，同意业主按工程未达质量要求进行违约处理，其余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含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闭口文件）、变更等文件或书面协议；(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招标文件（如果有）；(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8) 通用合同条款；(9) 技术标准和规范；(10) 图纸（含会审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1 套供承包人，工程开工日期 14 天前再提供 3 套，发件人亦可视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地质勘察资料 1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充分、仔细审阅图纸，如有问题，应在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一次性提出，并及时参加发包人、设计人组织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于分部工程，应不晚于开始施工前 15 天提交读图纪要；对于专项工程，应不晚于交底和会审前 3 天提交读图纪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必须仔细审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之间的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办理本工程开工手续所需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表；(2) 本工程投标文件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如须提交其他文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包括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发包人已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发包人已向承包人告知道路出入方向、使用范围和线路等情况；

(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修筑施工道路、设置临时道路开口或采取其他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及绿地拆除、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确保人员、材

料、设备能够顺利进场或退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道路可能被其他施工单位临时使用或受到其他影响，承包人应本着相互协调、合理布置的原则，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安排，与其他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或工期等任何索赔；(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查勘并充分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不得以场地狭小等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或工期等任何索赔。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永久道路开口、永久与临时道路开口的结合、因发包人特定要求而增设道路开口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承包人 。

本工程的超重件： 承包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签证同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结算中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合同对工程量变化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没有约定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的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

（二）、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当月的信息价，并按照财政审核后的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共同编制补充定额，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准确定

（4）、项目规定设备等无信息价，需询价部分不做下浮。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满足本合同 12.4.2 中第 2 条补充合同签订条件或结算审定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的外部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对图纸变更的确认，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工期、暂停或停止施工、豁免承包人责任以及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处理，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批件、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必要时亦可口头指令，承包人接到批件、指令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逾期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2.3 代建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的外部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对图纸变更的确认，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工期、暂停或停止施工、豁免承包人责任以及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须同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确认、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才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处理，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批件、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必要时亦可口头指令，承包人接到批件、指令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逾期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接驳点，接驳点后续的连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现场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的，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提供用电总容量不小于 / kW 共 / 台施工变压器以及施工用水水表（口径 / ） / 只；变压器至施工场地的电缆（根据图纸明示的范围）以及水表接入各施工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归档要求准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日历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或U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应在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审定的工程量即工程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③工资性工程款拨付金额（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量乘以约定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的金額。

④承包人收到进度款后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拖欠现象，发包方有权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

⑤建设项目完工后存在欠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先行补足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⑥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⑦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特别是夏季高峰用电），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外，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

⑨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⑩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

⑪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⑫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处置数字城管、信访案件（自进场施工起至完成交接管理之日止），并在市数字城管、信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发包人。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⑬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安监的报监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审批、管线监护协议、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需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⑭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⑮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⑯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⑰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⑲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⑳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在施工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村民、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控制施工噪声、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场地扬尘以及道路泥浆和渣土、光污染防治、夜间照明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附近居民投诉

以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等后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支付的罚款以及遭受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处理好上述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担任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针对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进行签收及审核确认，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或协同平台推送）后即视为承包人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应由项目经理行使的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日历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交整改要求后 30 天内仍未整改的，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取得认可后，不作为缺勤。项

目经理的到岗情况由总监对其进行考勤，委托人现场代表复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信用扣分，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二次及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及其它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并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30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由于工作质量及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标准，且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并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上报。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及住建备案，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其中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人员更换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阶段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业主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取得认可后，不作为缺勤。到岗情况由总监对其进行考勤，委托人现场代表复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信用扣分，其中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允许分包工程以外的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单位价款的支付。每次支付须经过资金监管账户流程审核（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对项目成品及半成品做好保护，直至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完成，在产权移交前项目有任何损坏，由承包单位负责维修与管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承包人根据中标合同价的 2%提供履约担保，采用国有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有效期为招标工期另加不低于六个月，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履约担保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其中 20%为安全文明施工担保，20%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担保，20%为工程工期担保，20%为工程质量担保，20%为工程竣工资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担保，如承包人履行合同未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方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针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维修费用及扣、罚款等费用支付，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后 3 天内全额补足差额部分。承包人未能及时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以应付承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直接抵作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有效。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 14 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安排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安全、工期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涉及工程进度的开工、停工、复工令；②涉及增减工程款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材料变更等签证；③涉及工期顺延、工期增加的签证；④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⑤索赔事件的确认和支付；⑥任何免除承包人义务的决定；⑦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约定须要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职权。

(3) 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视为批准，承包人应书面催告监理人。监理人的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有未经监理、代建或发包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代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4 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1000w：2 万元；合同价≤3000w：4 万元；合同价≤1 亿：7 万元；合同价≥1 亿：10 万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可自行聘请工程检验检测单位对各节点工程、材料予以检验、检测，承包人将无条件给予各项配合。如检验检测不合格，除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并且立即无条件返工重做，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4 万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合同价≤1000w：2 万元；合同价≤3000w：4 万元；合同价≤1 亿：7 万元；合同价≥1 亿：10 万元）。若相关检测结果表明发生质量事故的，在此处罚基础上按照相关质量事故处罚方案进行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人也应对其负责；因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受到余杭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责令停工、通报批评、违约金等，发包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每次扣以 1~10 万元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扣以 20~100 万元违约金）。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四级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出现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做好现有各类杆件、管线的保护工作（需采取醒目标志及必要的维护措施），如施工作业需缴纳的各类安全押金、保证金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如因施工原因造成高铁、地铁、电力、燃气破坏的，同意扣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通信、给水、污水等破坏的情况发生的，同意扣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管线破坏现象，立即进行上报，由承包人委派相应单位进行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增加费用。

其他：安全施工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起编制相应治安管理计划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现场检查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 2000 元或 1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在本工程施工路段中，若存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标志不明显等各类安全隐患的，经监理、交警、路政、港航、水利、业主等有关部门提出警告或下发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落实整改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该安全保证金内列支。设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费用在该安全、设备保证金中列支。且事先无须经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节余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施工期间的弃土、废渣、垃圾等不得倾倒在建设规划用地范围之

内，发现倾倒一处，扣以违约金 10000 元。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裸土、塘渣等覆盖必须使用绿色无纺布覆盖，并安装全封闭围挡及喷淋系统控制施工扬尘，期间安全文明施工需严格按照《区交通集团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 2000 元或 1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除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还包括防洪防涝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等

④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期限的约定：每周四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当周周日），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总结及下月进度计划（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当月最后一天）。

本工程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群体工程进度编制网络计划。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进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必须根据总体进度计划，按照发包人的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其计划必须包含在总进度计划内，由于总体计划调整，需提前完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整自身计划（必要时进行加班作业），对由于自身原因计划拖延的，造成总工期滞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现场与已交叉施工的其他专业的施工，主动相互沟通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配合不主动或不作为顾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③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等相关图表应上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双方一致确认，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予执行，双方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的情况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确认以后顺延工期；但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天（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定上限。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清除；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期间且有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通知；
- (2) 国家、省、市发布停工通知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3)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以上信号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材料设备未在品牌表中约定的，施工单位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本项目材料所用品牌及报审需按照余杭交投集团品牌库管理办法执行），并提供市场参考价格。对于无价材料按照余交投集团（2023）90 号关于印发《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管理办法》执行。对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地、品牌、等级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建人看样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及进场使用。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在本工程所在地块红线外修建或租赁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非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变更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有效。

（1）工程设计变更；

（2）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3）工程量和费用增减；

（4）工程建设标准的改变及其他涉及造价的变更等；

（5）由施工方以外原因引起涉及工程费用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6）其他涉及项目投资的变更。

10.2 变更的认定

（1）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项目的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原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4）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5) 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署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6) 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程变更程序按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杭区财政局、余交投集团(2024)135号文等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办理，工程量变更须发包人、代建人、监理、跟踪审计(如有)、设计单位(涉及地质勘察的还需地质勘探单位)共同确认，经审核批准备案，完成变更所有程序后，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50%(余款待结算后支付)。

(8) 工程变更应自该内容变更发生之日(承包人收到工程设计技术联系单)起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书面报告。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并按照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按余交投集团(2023)90号《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管理办法》执行。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

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的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

(5) 其他：工程变更按《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办〔2018〕107 号）、《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交投集团〔2024〕135 号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后方能组织工程变更实施；若承包人未收到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已先行实施的，该部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不予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杭建市发[2018]579 号文和余建[2019]186 号文执行；

(2) 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pm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pm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建设的强制法令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④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⑤承包商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施工单位正式开工前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1%，包含在预付款支付总额内，不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 2%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完成相关保险购买，并在现场具备实际进场条件且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发包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每月 X 日前提供经监理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送代建人及发包方工程师确认，每月 X 日后将不再接收当月上报计量（经监理人、代建人或发包方工程师审核退还修改并再次上报，超过每月 X 日后也将不再接收当月上报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根据监理、代建人及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 75% 支付进度款（不包含 10% 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每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即工程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代建人 7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 7 天内予以确认，按期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关部门后，凭相关部门资料接受凭据，支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包含 10%的预付款），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完成归档要求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预留 1.5%的结算价费用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变更增加的费用预算并经报批发包人上级部门备案后在支付进度款时预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暂定价款的 50%（余款待结算后支付）。

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且与当期工程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或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送审结算时须提供土方准运证、消纳证及合规渠道的结算票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审查并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当期进度款报告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次月月底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1 个月，应及时与监理人对接，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将工程资料整理完善（包括对纳入总包管理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核并盖章），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善。（2）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不得晚于竣工验收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8】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其他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6 双方关于竣工的约定：竣工日期届满日止，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应当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否则不能视为承包人已经按期竣工：（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2）有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完整并经内部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等），并经城建档案馆预验收合格；（3）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合格文件；（4）项目经理部应在完成施工项目竣工收尾计划后，提交承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内部验收，并获得内部验收的合格证书。实行分包的项目，分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检验工程质量，并将验收结论及资料交承包人汇总；（5）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经过发包人书面允许的工程扫尾人员除外）已经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已清除完毕，所有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外运；（6）政府或规范对工程竣工验收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确认单等）。

13.2.7 双方关于备案登记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配合在相关备案文件中加盖公章、完成其他应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事项等（具体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确保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使本合同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及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存在任何障碍，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金额及支付有争议、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期限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逾期交房、逾期办证而向房屋买受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13.2.8 特别约定：双方确认，针对上述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备案登记等事项，承包人负有无条件配合办理之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承包人同意，若有违反，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据本条约定先行判决或裁决承包人配合办理。针对发包人所提该等诉讼请求或仲裁申请，承包人承诺放弃抗辩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建筑垃圾、施工材料等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全部清理干净，所有设备设施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全部清理出场（但若有甩项工程的除外，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派人清理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全权负责，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备案备案（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 份，且承包人最迟不得迟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期或不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数量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合同价≤1000 万元：500 元；合同价≤3000 万元：1000 元；合同价≤1 亿元：2000 元；合同价≥1 亿元：3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承诺：如审计时间较长或需要二次审计（最终由发包人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审计或直接审定备案，以发包人的审定价或备案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并愿意无条件配合，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款在审计期间的利息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最终审定或备案为准。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审定工程造价的 98.5%）。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条款 20 条争议部分内容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且无遗留问题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余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 结算审定价的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条款 12.4 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条件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2.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3. 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或未在
烦人通知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
扣除，情况紧急应立即到场。

15.4.6 双方关于质量保修金的约定：（1）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系承包人
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之担保，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以及第 15.3 款约定的质量
保证金均无关，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有关质量保修的范围和期限、质量
保修金的支付和退还等事宜，双方均应按本条约定及附件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
发生，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
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扣除约定。

(2)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含各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返修。

(3) 承包人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五）。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8)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垫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垫付的款项按同期一年期 LPR 的 4 倍计取利息。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工作人员应加强职业操守，规范工作行为，严禁发生行贿、受贿等情形。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4)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在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以上级别单位参与验收工程时，验收未能一次性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最高

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区级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扣以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不作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扣款如下：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方对承包人处于 3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以 20000 元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一点五。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或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扣以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承包方应保证现场施工满足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发包方或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若发现严重违反安全施工规范要求的，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7）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约定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照实赔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一期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
- （2）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发生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3）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4）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
- （5）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 （6）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多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中解释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系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的（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考虑的因素除外），由承包人在事后取得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以给予工期延误签证，如造成损失的，费用的补偿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示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如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有）、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第三者责任险（如有）等，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根据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自行办妥场内人员险和第三责任险，费用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人

及监理办请假(提前24小时以请假条形式上报审批),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同意按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21.3由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节点计划完成的,扣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合同价≤1000万元:0.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0.5万元;合同价≤1亿元:1万元;合同价≥1亿元:2万元)。当发包人或代建人要求增加人员机械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达成相关要求,每超过一天未能达成的,扣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合同价≤1000万元:0.1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0.3万元;合同价≤1亿元:0.5万元;合同价≥1亿元:1万元)。(节点滞后违约金上限为中标合同价的2%)

21.5承包人从进场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发包人有权扣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或市级及以上信访投诉,且查证情况属实,每发生一次酌情按10000-40000元的违约金计扣。

21.6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项目部、施工现场的标化工作。现场施工工作人员,技术人员、特种机械统一佩证上岗。如在监理、业主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不佩戴上岗的,扣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1.7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专用账户,项目部、项目开户银行、发包人之间签订三方协议,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凡从本帐户中汇出金额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签订劳务、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相关合同后应报发包人与代建人完成合同备案,凡是未经合同备案的供应商、设备租赁单位、劳务单位等,一律不拨付资金。若有违约,除及时追回挪用资金外,还同意发包人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违约金的。

21.8承包人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若在施工过程中因本项目的原因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发生的房屋损坏鉴定以及修复、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红黄牌管理办法。发包人和代建人可直接向施工单位发红黄牌警告通知,监理办可以提出对承包人的警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签发。

21.9.1、红黄牌发文流程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时，先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意见，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可以对承包人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时，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且监理人督办不力，可以对监理人和承包人同时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存在问题时，由项目负责人向监理人下发书面整改意见，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警告，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

21.9.2 承包人红黄牌发放范围

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有以下情况的，建设单位可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放红黄牌警告：

(1) 在无特殊情况前提下，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整体形象进度连续两个月累计滞后计划20%以上，或关键节点滞后计划两个月以上，不能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评估后认为项目进度滞后较为严重的。

(2)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且经建设单位书面督促后仍未如期履约到位的。

(3) 因违章、违规操作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4) 对于建设单位、监理人书面指出的质量问题或上级检查部门指出的质量问题，拒不返工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承包人。

(5) 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的承包人，经项目负责人指出后仍我行我素、不听指令的承包人。

(6) 在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批评的。

(7) 承包人违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建设合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1.9.3 监理人红黄牌发放范围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建设单位可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放红黄牌警告：

(1) 监理人因工作懈怠、监督不力等导致项目推进不力的。

(2) 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且经建设单位书面督

促后仍未如期履约到位的。

(3) 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监理规程，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4) 监理人违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建设合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1.9.4、违约责任

(1) 受到第一次黄牌警告后，除立即整改外，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 受到第二次黄牌警告后，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的公司副总（主管生产）驻工地进行整改，一直到施工正常。

(3) 受到第三次黄牌警告后，违约方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报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不力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要求违约方的公司法人代表驻工地进行整改，一直到施工正常为止。

(4) 承包人或监理人受到红牌警告时，建设单位有权对违约方进行清场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按合同规定向违约方追究责任，依法要求赔偿损失。红牌警告通知单的签发需报集团公司备案。

21.9.5、违约金规定

违约金需在通知单发放后的1个月内交至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将在同期计量款中扣除。

(1) 承包人违约金金额根据以下情况分级：

序号	合同标准	(万元)	第一次黄牌警告违约金 (万元)	第二次黄牌警告违约金 (万元)	第三次黄牌警告违约金 (万元)	备注
----	------	------	-----------------	-----------------	-----------------	----

1	合同价<2000	2	3	5		
---	----------	---	---	---	--	--

2	2000≤合同价<4000	3	5	10		
---	---------------	---	---	----	--	--

3	4000≤合同价<20000	5	10	15		
---	----------------	---	----	----	--	--

4	合同价≥20000	10	15	20		
---	-----------	----	----	----	--	--

(2) 监理人违约金金额根据以下情况分级：

序号	合同标准
----	------

(万元)	第一次黄牌警告违约金 (万元)	第二次黄牌警告违约金 (万元)
------	-----------------	-----------------

元) 第三次黄牌警告违约金(万元) 备注

1	合同价<100	1	2	3
2	100≤合同价<400	2	3	5
3	400≤合同价<1000	3	5	10
4	合同价≥1000	5	10	15

21.9.6、违约金的返回

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按期完工且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或良渚杯等区级及以上奖项的返回80%的违约金。

21.10投标文件中，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含在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扣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计量或履约担保中索扣。

21.12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7：履约承诺书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
2. 合同签订后，政府关于质量保证金政策有相关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8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为1年，养护期间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养护期间存活率达到100%。外墙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其余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1.5%，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应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

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

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次干路 $\geq 93\%$ ，支小路 $\geq 90\%$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底基层 $\geq 95\%$ ；其它等级基层 $\geq 95\%$ ，底基层 $\geq 93\%$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 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差	高差 \leq 2mm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的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合同价≤1000万元：0.1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0.2万元；合同价≤1亿元：0.3万元；合同价≥1亿元：0.5万元）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合同价≤1000万元：2万元；合同价≤3000万元：4万元；合同价≤1亿元：7万元；合同价≥1亿元：10万元）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最高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合同价 ≤ 1000 万元：0.1 万元；合同价 ≤ 3000 万元：0.2 万元；合同价 ≤ 1 亿元：0.3 万元；合同价 ≥ 1 亿元：0.5 万元)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最高按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除。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代建单位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乙方不得指使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乙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一) 丙方应具备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丙方需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或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并在余杭区备案的试验室）。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丙方与甲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丙方应加强对甲方、乙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扣除违约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扣除违约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 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代建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查，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附件 7

履约承诺书

本单位在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下属单位）所有承接的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均自愿接受《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单位“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并自愿接受所有条款内容，如发生黄、红色预警情况，自愿按办法规定的要求在限期内放弃投标资格，不追究杭州余杭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下属单位）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时 间：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廉政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成优质工程、廉洁工程，根据区交投集团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

4.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业主单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5.不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为业主单位亲属介绍从事与工程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

7.不擅自就工程承包、资金支付、材料设备购置、工程量变化、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与业主单位达成默契或从事非法交易；

8.发现业主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业主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举报。

承诺单位：

日期：

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企业秘密的安全，根据区交投集团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单位郑重承诺：

1.妥善保存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3.对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我单位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我单位违反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发包人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需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业主单位，并取得业主单位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立即向业主单位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业主单位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同意按区交投集团企业秘密管理办法执行。

承诺单位：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2%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

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

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次干路 $\geq 93\%$,支小路 $\geq 90\%$,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底基层 $\geq 95\%$;其它等级 基层 $\geq 95\%$,底基层 $\geq 93\%$.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 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 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 与桥面高 差	高差 $\leq 2\text{mm}$
13		横截沟与 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 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1）针对软基处理、桥头处理、伸缩缝、横截沟处理等质量管理针对性要求：

（2）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履约不到位情况或存在以下情况的：

a、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b、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

c、沥青面层、检查井、伸缩缝平整度验收不符合要求；

d、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e、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发生上述情况，每次扣罚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二、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品牌表

招标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如下：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1	钢材	沙钢（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钢（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钢古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冷钢（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柳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亚新（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	塑料给排水管、雨水管	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3	PE实壁管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4	球墨铸铁管	新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永通（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泫氏（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5	MPP管（电力管道）	联洲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浙江兴隆管业有限公司、上海瑞河管业有限公司、浙江金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通宇（杭州通宇实业有限公司）、信宇（杭州信宇塑业有限公司）、杭人通（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鼎申（杭州金泰塑业有限公司）、驰讯（浙江驰讯管业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6	钢筋砼管	高氏（杭州余杭高氏水泥管道有限公司）、余林（杭州余林管业有限公司）、德清恒通（德清恒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建	

		工建材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7	基础灯具 (含光源、整流器、变压器等)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松日(上海松日电气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雷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E(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照明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8	PVC电线管、接线盒	鸿雁(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9	KBG电线管、JDG管道	天一(杭州天一钢管有限公司)、武陵源(湖南省常德市武陵源管业有限公司)、萧通(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塑(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0	钢管(包含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等)	金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达(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天津市富顺钢管镀锌有限公司)、华岐(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配电箱、柜及户内箱中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ABB(ABB集团)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高(中)压电缆、低压电线电缆	中大元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杭策(杭州通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缆股份/永通电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思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浪潮(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4	摄像机、监控设备	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英飞拓(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智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5	管理电脑	联想(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惠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DELL(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贝(上海兰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舟(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7	液晶屏(监视器)	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8	LED显示屏(真彩)	三思(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洲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建光电(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洛普(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19	信息模块及附件	美国康普(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蒙(美国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瑞士德特威勒(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耐克森(耐克森(中国)线缆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0	存储服务器	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英飞拓(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智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21	硬盘	希捷(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东芝(东芝电子(中国))、西部数据(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

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提供真实且状态为“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我单位存在未提供或提供了“不合格”状态、或期限不满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承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7. 若我单位为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承诺从项目中标公示至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如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具备中标资格情形的，将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同时，我单位承诺在接到招标人定标时的确认电话时，将积极配合确认，确认相关事宜按照前附表 10.5 澄清、说明、补正的要求执行。因我单位存在不符合中标情形不及时主动上报而导致招标争议的，监管部门可按照扰乱市场秩序严肃处理。

18.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业绩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我单位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我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型不符的，视为扰乱市场的不诚信投标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或其他未按照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或未按要求配合监管部门预警核查工作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信用扣分、调查问询等相关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4-表7）；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8）；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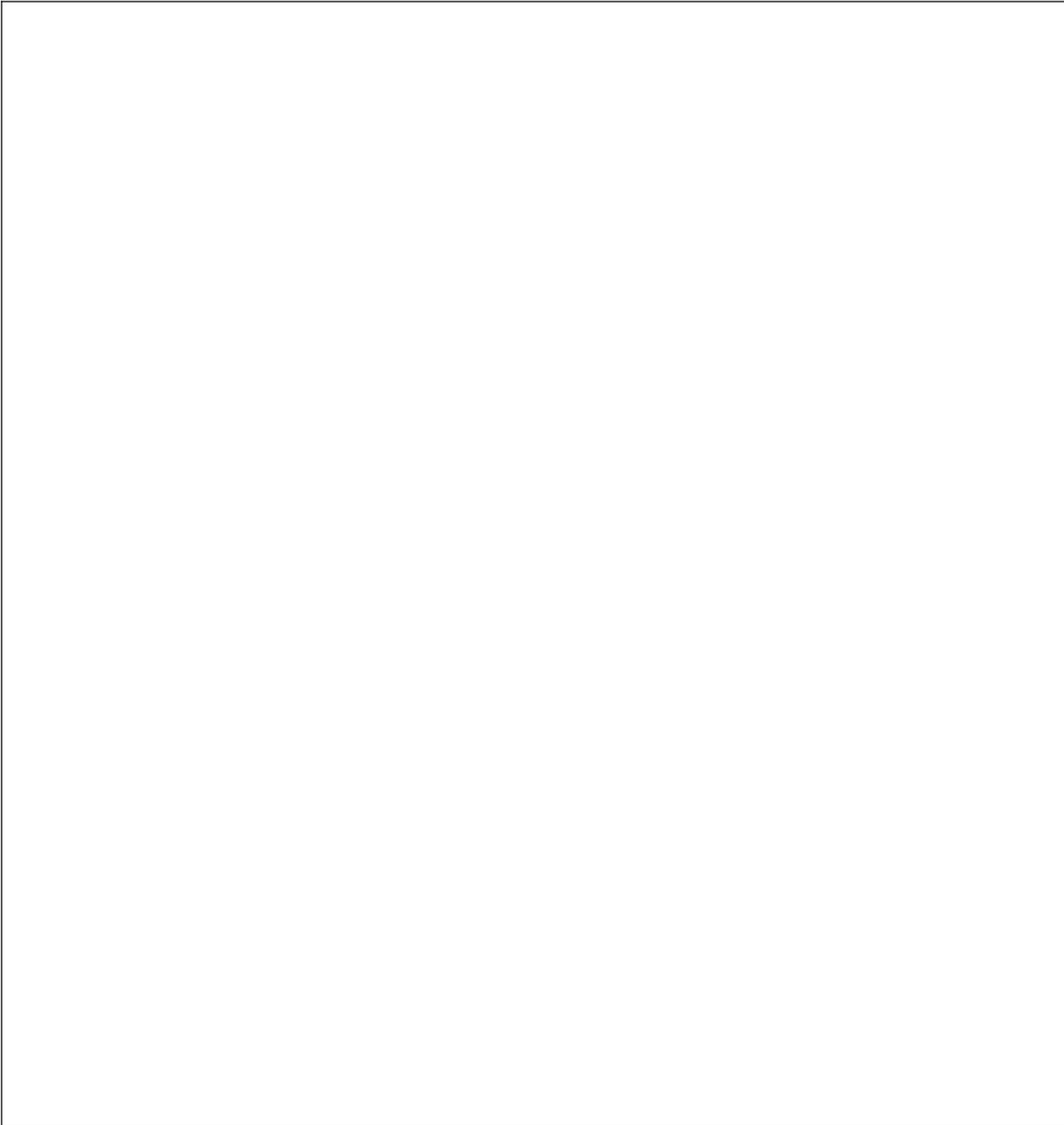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
4. 投标总价封面；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经实地调查、综合研究论证，是科学合理、可实现的。若计划的主要进度节点，包括道路工程的雨污水管道施工、路基填筑；桥梁工程的桩基础施工、承台施工；隧道工程（大开挖类）的维护结构施工、土方开挖施工或隧道工程（盾构类）工作井结构施工、盾构掘进施工等其他工程，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滞后，我公司愿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每一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投标报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 2、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

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表1-4-1 计日工表
- （12）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 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 + (二) + (三) + (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 [(一) + (二) + (三)] × 费率 }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 (大写):		

注: 1. 本表适用于: (1) 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 (2) 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 (盖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

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施工降水	/									
		施工排水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元				
(十四)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	元				
(十五)	应急救援准备费	元				
1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	元				
2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元				
3	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元				
(十六)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元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